

三、行政院勞委會日前已針對醫療院所行業特性，就各項違法行為之查察技巧進行檢討，除護理交接紀錄、病房會議、病房日誌等，可採納作為護理人員工時認定之佐證外，亦不排除於交接班時間突擊檢查，俾有效落實法制規定。該會辦理檢查時，當依勞動檢查法規定，通知其企業工會共同查察。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9）

黃委員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另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人力流失問題，該署並已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二、醫療行為固具有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預見之風險，或病人死亡、傷害之結果與醫療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均不該當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傷罪責。若「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之內涵，係指醫事人員過失致死傷之刑事責任，應修改為「重大過失」或限於「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此係重大之法律變革，因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並未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過失責任，恐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慮，且於「醫療法」中特別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而排除刑法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且與目前期望減少特別刑法而回歸普通刑法之刑事政策背離。為使醫療刑責合理化，且不衝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已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建議條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 三、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已於本年 5 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在尚未能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前，考量優先將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作為醫院與醫師簽約之範本，並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以保障醫師工作權益。行政院勞委會並將與該署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研議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1）

趙委員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為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等短、中、長期七大策略，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未來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透過促進就業、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來改善所得不均問題。
- 二、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相關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包括：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勞務及短期間不動產之買賣加徵稅負）；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財政部並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即須課稅之精神。
- 三、另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及措施中，針對活化在地產業及人力部分，政府刻正推展措施包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透過 5 年 50 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開創傳產新生命；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型塑地方產業示範案例及亮點；鼓勵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僱用經濟弱勢民眾；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設立農民學院，提升農村產業及人員競爭力；加強推動原住民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等。期透過平衡區域發展落差及活化在地人力，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提升其薪資水準。
- 四、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部自 100 年 11 月開始，陸續啟動「歲末搶單」及「搶單續航」等拓銷行動，本年 5 月為加強力道，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11 月起更開辦「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透過關貿網路平台、保險公司、銀行及信保基金四方合作模式，協助中小型出口商以優惠條件取得出口保險與融資保證，全力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衝刺出口。
- 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最高 20%家庭為最低 20%家庭之 6.17 倍，較 99 年之 6.19 倍略減 0.02 倍；各級政府所發放

之各項保費補助、救助或津貼，促使所得差距縮減 1.43 倍，較 99 年微增 0.01 倍。又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該總處另蒐集政府 100 年實物給付總額 833 億元，加計後差距為 5.75 倍，較上述 6.17 倍，縮小 0.42 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改善低所得家庭經濟及減緩貧富差距。另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除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措施，並全面開辦全民健保、公保、勞保、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外，同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費補助等，對於所得重分配效果有逐年增加趨勢。

六、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婦女就業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0）

吳委員就「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布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兩性薪資差距縮小，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再者，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所有受僱者無論國籍皆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依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消除雇主因受僱者之性別所給予之差別待遇、防止職場性騷擾並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本會已採行以下措施：1.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研討會及宣導會等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2.督責地方政府依法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並辦理專案檢查；3.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編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辦理種子研習及入廠輔導，以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另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本會將修正該法罰則，增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以進一步保障受僱者權益。
- 三、另查「重視台灣新住民就業，保障就業權益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禁止性別歧視」乙節，有關保障就業權益部份：

（一）新住民只要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外籍配偶只要取得居留證，在臺